**预防和处理校园欺凌工作职责**

一、校长职责

1.成立预防欺凌应急领导小组,明确应急领导小组职责。

2.收集、汇总、分析、研判校园欺凌信息。

3.加强对校园欺凌治理的人防、物防和技防建设力,确保人员、安全防卫设施及时到位。

4.公布学生救助或校园欺凌治理的电话号码并明确负责人。

二、事发处理职责

 1.严格规范调查处理，按照学校的学生欺凌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和处理流程对事件及时进行调查处理，由学校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对事件是否属于学生欺凌行为进行认定。原则上学校应在启动调查处理程序10日内完成调查，根据有关规定处置。

 2.妥善处理申诉请求，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教育局安全科为具体负责防治学生欺凌工作科室和联系方式。

 3.强化教育惩戒作用，对经调查认定实施欺凌的学生，学校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一定学时的专门教育方案并监督实施欺凌学生按要求接受教育，同时针对欺凌事件的不同情形予以相应惩戒。

 三、各岗位职责

（一）政教处

 1.定期召开班主任会议,研究解决学生心理疏导和矛盾纠纷排解问题。

 2.及时发现、调查处置校园欺凌事件,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及时向公安部门报案并配合立案查处。

 3.坚持问题导向,开展警示教育。通过举办讲座,班队会等活动,引导学生从活生生的案例中吸取教训,克制自己,正确对待自己的言行。

 4.搭建心理教育平台,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

（二）安全办

 1.及时做好值日领导和值日教师的安排,明确相关责任人职责,确保正常上课期间校园中不发生校园欺凌事件。

 2.安全处要求班主任做好假前学生安全预防事故教育工作,确保学生来去学校路途安全,及时安排每日(节假日)值班人员,确保校园安全。

 （三）宣传处

 做好宣传发动,利用宣传栏等形式,宣传校园欺凌的危害及防止措施。

 （四）总务处

 1.做好校园欺凌专项整治活动的物资保障。

 2.维护学校安全设施,保障学校监控等技防设施的正常工作。

 （五）班主任

 1.做好易受到欺凌学生的排查工作。特别对性格内向,在同学间无存在感的;易引起同学不满和反感的;身体机能存在障碍的;性格或行为上有异于他人的。针对这类学生,在学习、生活上学校教师要给予更多的人文关心、照顾,重点培养他们的自信心,做到与同学融洽相处。

 2.营造同学之间互帮互助的良好班风。

 3.随时关注这类学生的思想变化,发现行为异常时能及时介入。引导学生在受到欺凌时及时与家长、老师沟通,寻求帮助。

 （六）宿管员

 1.严格宿舍管理纪律,防止外人进入宿舍,禁止异性乱串宿舍,确保住宿安全。

 2.学生熄灯后,及时巡视,督促学生休息,发现问题及时汇报,杜绝宿舍暴力出现。

 （七）保安

 1.要详实记载交接班记录和来人来访登记表,防止外来人员进入校园滋事。

 2.定时巡视校园,发现问题及时汇报,防止校园内发生欺凌行为。

 （八）事发处理岗位职责

 1.预防欺凌应急领导小组组长职责:决定事故应急预案的启动和终止;统一领导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确定现场指挥人员,负责应急队伍及物资的调动。

 2.副组长职责:协助组长现场指挥应急救援工作。

 3.现场防护组职责:发生欺凌事件后,组长马上带领本组人员赶赴现场,对欺凌学生者进行强行阻止,必要时可施行正当防卫行为。

 4.疏散引导组:发生欺凌事件后,组长马上按总指挥要求组织人员到现场疏散未被欺凌的学生,把他们疏散到安全地带。

 5.通讯联络组:发生欺凌事件后,组长迅速按总指挥要求赶赴现场,了解情况,同时向“110”和上级教育部门报告,传达事故情况;向相关家长第一时间沟通汇报,保证通讯畅通。

 6.现场救护组:发生校园欺凌事件后本部小组在组长的带领下,迅速赶赴现场,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对重伤员应立即与“120”联系送往医院治疗。

7.学校应急组:在110的协助下,应立即协助上级主管部门对伤员进行救护,并安抚家长情绪等。负责协助110调查事故发生经过。